

**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**

「法律及合規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稽查系統
編號	105622L6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建立內部稽查系統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制定營運中需要稽查的地方、建立內部稽查的共識，以及建立稽查機制。
級別	6
學分	6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具備在監管環境內建立稽查系統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深諳保險業內相關的法規要求，包括相關法律及監管條例、由監管機構發出的指引及通告、行業標準，以及由業內團體發出的實務守則</li> <li>• 掌握企業發展政策</li> <li>• 熟悉不同業務部門的營運</li> <li>• 熟悉分析稽查成本及效益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(a) 制定內部稽查系統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評估所有由監管機構所訂立的要求、法規及法例對業務發展的影響</li> <li>• 與不同業務單位合作，評估法規要求對營運的影響</li> <li>• 制定營運中需作稽查的地方</li> <li>• 就內部稽查目標建立共識</li> <li>• 分析稽查系統對不同業務營運的影響</li> <li>• 制定稽查機制</li> <li>• 向企業不同單位介紹稽查機制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(b) 改善稽查系統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分析企業不同單位的稽查報告</li> <li>• 就實際營運表現比較稽查結果，如符合法規表現</li> <li>• 評估稽查系統的效用</li> <li>• 因應稽查結果來調整企業稽查系統</li> </ul> </li> <li>3. 確保稽查系統配合相關法規要求及企業業務發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透過評估法規對營運的要求及設定稽查目標以開發稽查系統</li> <li>• 向不同單位引進稽查機制</li> <li>• 按分析預期及實際營運表現，從而評估稽查系統的效用</li> </ul> </li> </ol>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能夠建立稽查系統，以確保營運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及企業業務發展</li> <li>• 能夠向相關員工引進稽查機制</li> <li>• 能夠評估營運表現以檢討及調整稽查系統</li> 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